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127,472	68,471
銷售成本		<u>(124,834)</u>	<u>(68,368)</u>
毛利		2,638	103
其他收入		235	56
行政開支		<u>(11,099)</u>	<u>(19,050)</u>
經營所得虧損		(8,226)	(18,891)
融資成本		<u>(632)</u>	<u>(459)</u>
除稅前虧損		(8,858)	(19,350)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7	<u>(8,858)</u>	<u>(19,350)</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基本	9(a)	<u>(2.2仙)</u>	<u>(4.8仙)</u>
—攤薄	9(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67,803</u>	<u>56,361</u>
流動資產			
存貨		6,041	4,9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0	59,247	49,2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6,927	86,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02	15,8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66	12,436
定期存款		-	7,5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913	12,090
		<u>213,896</u>	<u>188,1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1	59,392	28,65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5,902	3,0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9	11,5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494	17,626
銀行借款		37,598	26,537
		<u>133,995</u>	<u>87,396</u>
流動資產淨值		<u>79,901</u>	<u>100,7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704</u>	<u>157,14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51	3,029
遞延稅項負債		3,907	3,907
		<u>6,358</u>	<u>6,936</u>
資產淨值		<u>141,346</u>	<u>150,2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37,346	146,204
權益總額		<u>141,346</u>	<u>150,20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採用與本集團相關之經修訂會計政策(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收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報告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業務之負債變動：(i) 來自融資現金流之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業務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將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分類資料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並按其提供的服務組成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i) 地基 – 提供地基服務
- (ii) 租賃 – 機械租賃

須予呈報分類之劃分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方法一致。

	地基		租賃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127,472</u>	<u>67,239</u>	<u>-</u>	<u>1,232</u>	<u>127,472</u>	<u>68,471</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u>1,993</u>	<u>(5,521)</u>	<u>(679)</u>	<u>427</u>	<u>1,314</u>	<u>(5,09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	10
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					<u>(10,172)</u>	<u>(14,266)</u>
除稅前虧損					<u>(8,858)</u>	<u>(19,350)</u>

上述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前之分類應佔溢利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地基	271,352	233,083
租賃	<u>10,120</u>	<u>11,000</u>
分類資產合計	281,472	244,083
未分配資產	<u>227</u>	<u>453</u>
綜合資產	<u>281,699</u>	<u>244,536</u>
分類負債		
地基	138,834	91,154
租賃	<u>1,432</u>	<u>2,520</u>
分類負債合計	140,266	93,674
未分配負債	<u>87</u>	<u>658</u>
綜合負債	<u>140,353</u>	<u>94,332</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向分類分配資源：

- (i) 除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季節性的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	127,472	67,239
租賃	-	1,232
	<u>127,472</u>	<u>68,471</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	(a)	53,355	6,310
折舊	(b)	3,703	2,5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006	26,8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9	734
	(c)	25,805	27,5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盈利)／虧損		(15)	4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減值虧損	(a)	-	6,053
經營租賃開支：			
—租用機器及設備		3,225	3,552
—土地及樓宇		1,577	1,307
	(d)	<u>4,802</u>	<u>4,859</u>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內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1,441,000港元及約801,000港元。
- (c) 該金額內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18,139,000港元及約15,454,000港元。
- (d) 該金額內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3,969,000港元及約3,966,000港元。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8,858)</u>	<u>(19,35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8,478	11,253
應收保固金	(b)	30,769	37,989
		59,247	49,242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6,144	6,664
31日至60日	2,334	1,356
60日以上	-	3,233
	28,478	11,253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本集團的應收保固金約3,0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8,000港元)。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	(a)	48,901	17,878
應付保固金	(b)	10,491	10,775
		59,392	28,653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0,980	9,990
31日至60日	2,289	2,350
61日至90日	10,082	456
90日以上	15,550	5,082
	48,901	17,878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本集團的應付保固金約6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5,000港元)。

12.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如下擔保：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u>31,913</u>	<u>13,060</u>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分包商就若干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本集團及該分包商同意透過仲裁或其他糾紛解決方式解決其糾紛。本集團評估的最高索償責任約7,734,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外部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上述索償結果的時機尚未成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因糾紛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因此，並無就該索償計提撥備。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u>-</u>	<u>4,04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共有6個進行中活躍地基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項目均已實際竣工。

此外，另有7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獲授的活躍地基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項已實際竣工。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共有6個進行中活躍地基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獲授2個新地基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471,000港元增加約8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472,000港元。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新地基項目開始施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大部分大型地基項目均已大致完工所致。

毛利／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

1.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收益增加；及
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工程變更導致出現未預料的變化約6,053,000港元，基於我們其中一項地基項目的實際竣工階段後按折扣金額協定，佔該項目獲授的合約價值約2.0%；為加快決算賬戶起草程序以及獲得潛在新客戶基礎，有關金額計入銷售成本內的一次性非現金開支，並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減值虧損處理。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50,000港元減少約4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99,000港元。

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4,453,000港元及因控制成本目的下之一般營運成本減少所致。

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50,000港元)。

前景

建築業的整體營業環境普遍認為與去年大同小異。立法會近年的長時間辯論對建築業造成重大影響，導致大量公共工程的資金審批程序積壓待審。由於地基業十分依賴建築業，預計地基業將不會立即重拾動力。於二零一七年，地基業內的競爭依舊激烈。

在新任特區行政長官最近一期施政報告(「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的支持下，土地及房屋仍為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本集團相信，由於政府就私營及公營領域的房屋發展增加土地供應以及推動長遠基建發展計劃，香港地基業將出現更多機遇。

本集團近期已與一大型私營物業發展商獲取新商機。預期日後我們於大型私營物業發展商相關之獨特市場分部將有龐大業務發展商機。

為更積極及致力參與香港建造業，本集團正考慮申請列入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註冊打樁承建商名單。於列入註冊打樁承建商名單後，本集團於香港建造業的業務範圍將更為廣泛。

展望未來，董事會仍然對香港地基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從事其現有核心業務並推進其發展計劃，以平衡香港地基業的風險及機遇。本集團將密切謹慎地監察環球經濟及香港地基業最新發展，並不時於有需要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19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65,5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此等銀行融資以(i)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22,1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3,000港元)；(ii)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4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36,000港元)；(iii)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54,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851,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v)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借款以港元(「港元」)計值，而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2,3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46.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4%)。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1.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已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原因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45,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77,1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經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建議用途予以動用，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更改股份發售之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5,400,000港元，由擬定用作於增聘員工用途修訂至用作經營未來項目用途。原來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原來分配」)、經修訂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經修訂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款項」)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餘額(「餘額」)概述如下：

	原來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經營未來項目	30.9	46.3	(46.3)	-
增聘員工	15.4	-	-	-
購買機器及設備	23.1	23.1	(23.1)	-
一般營運資金	7.7	7.7	(7.7)	-
	<u>77.1</u>	<u>77.1</u>	<u>(77.1)</u>	<u>-</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9名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香港的地基工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已經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僱員薪酬增幅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25,8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573,000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a)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本公司應具備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公司認為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定期監察及對本集團之重大營運週期維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可提供充足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故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定期於其董事會會議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以及其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 (b)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出現颱風及天氣惡劣的關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進行(「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予以披露。由於此突發安排，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後，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設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以及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其股東、商業伙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期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余嘯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主席)、楊秀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